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启动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注入项目，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视影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收购乐视影业相关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公告文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复牌。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至今已满 6 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当前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期间，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的批文。为保障发行价格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二十个交易日后（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相关工作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完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至今，乐视影业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 年国内电影市场发展显著低于预期，第三季度国内票房出现同比下滑。在平缓的行业背景下，乐视影业电影票房仍维持了快速增长，公司及重组相关方均对乐视影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但由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时点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存在对业绩承诺及估值的基础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按照现有进度情况，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6 年完成。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更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选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作为乐视影业业绩承诺期。

当前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定价进行探讨，公司将在新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并不排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存在下调的可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将与重组各方探讨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结构等具体事项，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2）公司将不晚于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之日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将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3）在本次重大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本次系公司根据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及标的资产的自身情况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尽快完成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将确保继续履行 2014 年 12 月 5 日做出的将乐视影业控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承诺。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月　　日